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股份"、"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s://www.jjckb.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振石股份

（二）扩位简称：振石股份

（三）股票代码：601112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74,036.6367万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6,105.5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锁定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锁定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7,724.990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1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来股价仍可能下跌的风险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截至2026年1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7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080.SZ	中材科技	0.53	0.23	36.39	68.47	159.21
301526.SZ	国际复材	-0.09	-0.12	7.25	-	-
301555.SZ	惠柏新材	0.09	0.01	35.77	411.31	7,373.84
301557.SZ	常友科技	2.38	2.32	125.33	52.77	53.94
算术平均值					60.62	53.9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1月14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6年1月14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3：计算2024年可比公司扣非前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国际复材、惠柏新材；计算2024年可比公司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中材科技、国际复材、惠柏新材。

本次发行价格11.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2.5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侃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3060号1幢2层201室（一照多址）

联系电话：0573-88181081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85.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01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承销。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885.37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1.27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4.1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1月29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0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75.33亿元到人民币280.06亿元，同比增加111%到115%。

● 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10.53亿元到人民币215.16亿元，同比增加69%到7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75.33亿元到人民币280.06亿元，与上年同期（人民币130.24亿元）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45.09亿元到人民币149.82亿元，同比增加111%到115%。

2.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10.53亿元到人民币215.16亿元，与上年同期（人民币124.40亿元）相比，将增加人民币86.13亿元到人民币90.76亿元，同比增加69%到73%。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人民币166.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30.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24.40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1.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金融使命，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坚持稳中求进、主动作为，平稳高效完成合并交易，有序推动整合融合，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初步实现"1+1>2"的效果，为加快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奠定坚实基础。

2025年，国内资本市场活跃度与景气度上行，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合并后的品牌优势、规模效应和互补效应，优化升级零售、机构、企业三大客户服务体系，以提升综合能力实现客户经营"量扩面、提质增效"，资产规模及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财富管理、机构与交易等业务收入同比显著增长，此外因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所产生的负商誉计入营业外收入。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为2025年3月14日。

2.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0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初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经初步评估，公司2025年10-12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160.397万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2.582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62.979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0-12月计提金额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60.397
其中：长期应收款	72.74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6.153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	27.4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40
融出资金	7.442
其他债权投资	7.275
其他	18.502
二、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582
合计	162.979

注1：本年新增计提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信用减值损失（同时新增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收入），主要是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新增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的盈利模式为控制风险、保证资产质量的同时，实现利差收入扣减各项费用以及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后仍能产生盈利。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根据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公司租赁业务发展平稳，资产质量稳健可控，减值金额无异常波动，报告期内实现稳定盈利。

注2：根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初始计量时，公司对购买日取得的海通证券子公司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等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不确认单独的减值准备。后续计量时，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按照实际利率法/租赁内含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子公司转回购买日存续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不冲回减值损失（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整体对利润影响较小。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10-12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62.979万元，减少利润总额人民币162.979万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118.725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 长期应收款

2025年10-12月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人民币72.740万元。

对于售后回租业务，根据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确定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见注2），计提减值准备。

2.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5年10-12月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人民币16.153万元。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确定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见注2），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

2025年10-12月计提其他贷款和应收款减值准备人民币27.445万元。

对于其他贷款和应收款，根据其他贷款和应收款的最新状态、公开的或可获取的有关借款人的信息、抵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及担保人的最新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可收回情况，期末依据可收回金额与未偿还贷款金额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年10-12月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0.840万元。

对于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业务，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依据担保证券的预期处置变现价值，综合评估融资主体的预期可回收现金流量，折现后预期仍不足以覆盖其风险敞口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5. 融出资金

2025年10-12月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人民币7.442万元。

对于融出资金业务，根据融资主体特征和担保证券预期处置变现状况，综合评估融资主体的预期可回收现金流量，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6.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0-12月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7.275万元。

对于其他债权投资业务，综合考虑债务人信用评级和信用风险变化情况，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7. 其他

除上述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其他贷款和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其他债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外，依据其他各类业务的性质，对面临的其他各类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对其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管理办法，2025年10-12月计提其他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1.084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为公司对2025年10-12月资产减值准备的初步评估，最终计提情况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的相关数据已包含上述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12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

至2026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关文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026/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进行登记。

（二）出席回复：拟出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之后，2026年2月9日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传真：（010）66223833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有股数：　　（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关文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2月9日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3名，实际到会董事12名（霍学文董事长委托戴炜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戴炜董事主持。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提名关文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关文杰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及条件发行资本补充工具：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

（2）发行市场：境内市场；

（3）工具类型：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或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4）债券期限：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期限不少于5年期；

（5）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6）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后24个月止。

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届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决定资本补充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和条款，并办理监管报批和发行等具体事宜。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后24个月止。同时，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以上资本补充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关文杰先生，文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银行党委书记。曾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华夏银行党委常委、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华夏银行会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青岛支行计划财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华夏银行青岛支行会计财务处负责人、副处长；此前，关文杰先生曾在中国建设银行从事相关工作。

关文杰先生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关文杰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5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55.0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如下：

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3.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1.7亿元，同比增加26.0%。1

1收入追溯情况说明：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2024年度营业收入调整前为191.90亿元，调整后为121.72亿元。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56.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2.7亿元，同比增加67.8%。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5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2.6亿元，同比增加69.6%。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1.72亿元，利润总额人民币36.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33.5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2.42亿元。

（二）2024年年度每股收益：人民币0.3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抓住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主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社会财富管理，围绕一流现代投资银行建设目标，扎实推进新三年战略规划实施。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大财富、大投行、大机构三大领域持续发力，通过稳健经营与提质增效双轮驱动，实现规模、效益、质量的协同发展，经营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公司财富及资产管理、投行及另类投资、机构及销售交易、国际化等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经营业绩同比实现较好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人民币2.04亿元	美元3亿元	是	否

[1]本公告所述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未包含浮动利率票据、债券、贷款等利息及担保文件下的其他偿付义务。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按2025年12月末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7.0288元人民币）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145.78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9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担保人于2026年1月27日签署《担保契据》，为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Orient ZhiSheng Limited发行2亿人民币364天期票面利率1.88%的自贸离岸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由于Orient ZhiSheng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亦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Orient ZhiSheng Limited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12亿元（含本次担保）；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人民币56.16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类型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Orient ZhiSheng Limited 100%的股权
公司董事	卢媛媛
注册号	1879045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3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发行股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实体（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实体（SPV），目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600.83	234,896.72
	负债总额	237,600.83	234,896.72
	资产净额	-	-
	营业收入	-	15.53
	净利润	-	15.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本次债券发行认购方等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Orient ZhiSheng Limited发行2亿人民币364天期票面利率1.88%的自贸离岸债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如Orient ZhiSheng Limited未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其本次债券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公司应承担付款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债务兑付安全，Orient ZhiSheng Limited本次债券发行由公司提供担保。虽被担保人Orient ZhiSheng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其间接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编号：2025-011）。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5.78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7.9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